

臺北市政府 108.06.21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88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49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07 年 12 月 25 日、108 年 1 月 2 日、3 日、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時依班表出

勤，自 9 時至 22 時 30 分間排定有 4 種班別，每班工作時間為 4 小時至 10 小時不等，週間起迄為

週一至週日，實施 2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107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4 日(星期日)為 2 週，

其餘依此類推，另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間：(一) 訴願人均以 1.34 倍計算勞工平日延長工時工

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(二) 勞工於休息日或例假日出勤，訴願人一律給予補休而不給予加班費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(三) 勞工於休息日或例假日出勤，訴願人一律不打卡而採人工登載紙本，且僅記載當日出勤時數，並未記載實際出勤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(四) 訴願人使勞工 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逾 12 小時，1 個月延長工時合計逾 46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。(五) 訴願人

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實施 2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惟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例假，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5 日北

市勞動檢字第 108601248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另以 108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1451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20 日

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係甲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（第 1 次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075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

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

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

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093491 號裁處書（該裁處

書因事實欄勞工延長工時時數誤繕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26310

2 號函更正在案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18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.....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0 條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.....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.....」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.....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

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條..... 第六項.... .. 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1 年 3 月 6 日勞動

二

字第 0910010425 號令釋：「事業單位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，而使勞工於該法第三十六條之例假日工作，自屬違法。惟如勞工已有於例假日出勤之事實，其工作時間未超過八小時之部分，不計入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；如超過八小時之部分，則應計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14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者。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
24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……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……
27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。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35	雇主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採行 2 週、8 週及 4 週變形工時時，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勞工如於休息日工作，可申請補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結算延長工時工資，訴願人並未強迫勞工選擇補休，107 年 11 月皆有勞工申請加班費之紀錄，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(二) 針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一事，因訴願人 POS 機打卡紀錄與班表不符，經查有嚴重代為打卡或漏未打卡之情形，故勞動檢查時未提供打卡紀錄，訴願人已立即要求改善。
- (三) 按前勞委會 91 年 3 月 6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10425 號令釋，勞工於例假日出勤，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部分，不應計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定之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5 日、108 年 1 月 2 日、3

日、8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班表、出勤紀錄、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工如於休息日工作，可申請補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結算延長工時工資；打卡紀錄與班表不符一事，已立即要求改善；勞工於例假日出勤，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部分，不應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云云。查本件：

(一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延長工時工資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

108 年

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08 年 1 月 8 日會談紀錄）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○○品牌員工平日加班是否一律給予 1.34 倍加班費，而未區分前 2 小時應給付 1.34 倍，後 2 小時 1.67 倍？答 是，

以

員工○○○為例，107 年 11 月 9 日加班時數 5 小時（上班 8：58、下班 23：48），當日

正

常工時 8 小時，延長工時為 8：58-13：15（4 小時）及 22：15-23：48（1 小時）共 5

小

時。公司給付○員時薪 $198 \times 1.34 \times 5 \text{ 小時} = 1326.6 \text{ 元}$ ，未區分前 2 小時及後 2 小時加

班

費率。……」該會談紀錄經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○○○107 年 11 月出勤紀錄及 107 年 12 月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平日加班一律給

予

勞工 1.34 倍加班費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雇主應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；違反者，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

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上開 108

年 1 月 8 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請問員工○○○ 107 年 11 月 17 日休息日

，
據貴公司提供之出勤紀錄所載，該日有出勤 13 小時（列於『加班時數』項），但未給付休息日加班費？答 是，○○品牌櫃員倘於休息日或例假日出勤，一律不打卡（POS 系統），採取人工登載紙本並一律補休，不給予加班費。……」訴願人之受託人等已自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，一律不打卡，採取人工登載紙本並一律補休，且不給予加班費，經核與○○○107 年 11 月出勤紀錄及 107 年 12 月薪資明細影本所載相符；是

訴

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

人

主張並未強迫勞工選擇補休，107 年 11 月皆有勞工申請加班費之紀錄云云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已立即改善，惟該事後改善之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

（三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

事

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本件依

上開 108 年 1 月 8 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再以○員 107 年 11 月 9 日為例

，當

日正常工時加延長工時共幾小時？答 ○員該日 8：58 上班、23：48 下班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後，正常工時+延長工時共 13 小時。……」有○○○ 107 年 11 月出勤紀

影

本附卷可稽。另按前勞委會 91 年 3 月 6 日勞動二字第 0910010425 號令釋意旨，勞工於

例

假日出勤，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部分不計入每月延長工時總時數內，惟依卷附○○○ 107 年 11 月班表影本，扣除例假日出勤時數後，其加班時數為 72 小時，仍超過 1 個

月

之法定工時 46 小時上限。訴願人使勞工 1 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，及延長工作時間 1 個月超過 46 小時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

事

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雇主應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

下

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

第 1

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上開 108 年 1 月 8 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答 查員工○○○……11/7-11/21 連續出勤逾 6 天以上……。」並有○○○107 年 11 月出勤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實施 2 週變形工時制度，應給予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，惟訴願人使勞工連續出勤 15 日，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五) 綜上，本件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，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

由，

、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業論述如上。訴願理

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10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共處 18 萬元罰鍰，並公

布
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